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坡头区平安东大道 1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8812788；传真：0955-8812811；邮箱：Zwszrzy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自然资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

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公开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征收土地信息、规划公示、不动产登记及部门履职工作动态信息 343 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内容包括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植绿增绿大会战工作。在“中卫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转发转载信息 89 篇，在“土地动态监测系统”公示划拨成交信息 37 期，出让成交信息 25 期。在“宁夏十公示系统”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65 条，在“中卫行政执法系统”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23 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2021 年，我局通过网上申请、信函申请等方式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项，办结 7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方面，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标识公文公开属性，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 4 件，决定保留 4 件，均已

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四）平台建设

主要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政府信息，网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运行。同时，我局加强对微信公众号（中卫不动产登记）的管理，微信公众号订阅 4507 人次，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讲好自然资源故事、传播自然资源声音。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建立了由测绘地理信息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单位）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等工作制度，重点做好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落实，确保信息发布表述恰当、用语规范、格式准确。三是**开展宣传培训**。安排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能力。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内容 2 次，单位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四是**绩效考核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强化各科室（单位）公开意识，联合办公室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科室（单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时效性、

真实性、全面性等原则，积极报送特色工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经验成果等方面信息，并定期对信息采用情况进行通报。**五是社会评议情况。**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自然资源工作，并听取代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70.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1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1	0	0	1
	(七) 总计		6	0	0	1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供给与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还不相匹配。二是政务公开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不足，仍存在个别科室（单位）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焦点、难点信息，应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提高信息质量、增加信息数量，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满足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干部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电子屏宣传等方式，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卫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内容，确保每位干部职工能够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

一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23号）要求，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在网站专栏进行公开。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工作，并严格履行公开属性审批程序。对办公室印发的标注“此件公开发布”的公文，要求各科室（单位）在法定时限内对外公开。二是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号）要求，规范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三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结合工作职责，及时修订《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增加和完善公开内容，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工作要求。梳理出一级事项11项，二级事项43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内容。

2.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

一是细化规划信息公开。梳理历年编制、取得批复的各类规划 3 篇，并在网站公开发布。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取得批复后，及时在网站发布。二是依法做好预决算公开，发布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信息共 22 篇。

3.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是制定《中卫市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科室（单位）基本能够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决策程序。组织召开中卫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专家论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中卫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意见，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服务对象参加，扩大自然资源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对《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争取做到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稿件同步报送。二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解、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具体条款进行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0 篇。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1 年，共承办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 13 件，办结 13 件，均在网站进行公开。办理 12345 民生服务热线群众诉求 168 件，书记信箱 10 件、市长信箱 25 件、“人民网留言” 8 件，积极解

答群众咨询。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